## 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標準

-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消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 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,定義如下:
  - 一、各級搶救人員:指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、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組織編組成員。
  - 二、無人命危害之虞:指下列情形之一者:
    - (一)確認無人命需救援或疏散。
    - (二)受災民眾已無生還可能。
- 第 三 條 災害搶救現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認定為本法第二 十條之一所稱危險性救災行動:
  - 一、進入核生化災害現場熱區。
  - 二、進入爆竹煙火、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、儲存、處理、販賣場所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 所等危險場所。
  - 三、進入輕量型鋼結構建築物、印刷電路板(PCB)製造場 所。
  - 四、進入長隧道、地下軌道、地下建築物或船艙內。
  - 五、進入有倒塌、崩塌之虞之建築物內。
  - 六、其他經現場各級搶救人員充分綜合分析研判後,認 定之危險行動。
- 第 四 條 經現場消防指揮人員充分綜合分析研判,災害現場無人 命危害之虞,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時,應改採其他適當之搶 救作為,並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回報。

各級搶救人員進入災害現場,遇閃(爆)燃前兆現象、倒塌 等危急狀況者,即可採取撤離行動,並適時回報緊急求救口令。

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